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會113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30022497號函修正；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官職等及職稱：_____ 總分：_____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非主管職	主 管 職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8分之限制。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 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乙 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非主管職	主 管 職	
	重大殊榮	<p>二、記功、獎章、獎章、獎章、專業獎章、服務年章、傑出貢獻、模範其他優異之重大殊榮</p> <p>一次功績、專業獎章、服務年章、傑出貢獻、模範其他優異之重大殊榮</p> <p>大功、功績、專業獎章、服務年章、傑出貢獻、模範其他優異之重大殊榮</p> <p>專案考績、功績、專業獎章、服務年章、傑出貢獻、模範其他優異之重大殊榮</p>	5分		<p>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p>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二、工作表現，由各機關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p> <p>（一）擬任非主管職務本項評分最高12分，低於5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p> <p>（二）擬任主管職務本項評分最高6分，低於3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p> <p>三、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優秀基層員工）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者，每項加給 2 分。</p>
職務適任性	1、職務歷練		6分	9分	<p>一、本項基本分核給 2 分。</p> <p>二、具有下列經歷者，加給計分：</p> <p>（一）曾任本會及所屬機構與現職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且各該職務均任職滿 1 年以上者，加給 2 分。擬任本會陞遷序列第四序列（含）以上簡任官等職務，以分別具本會及所屬機構相當同表第五序列兩個職務以上經歷者，再加給 2 分。</p> <p>（二）最近 5 年內曾在「領有地區加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任職者，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給 0.2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最高以 2 分為限。</p> <p>（三）任現職前曾任本會及所屬機構較高職務，且任較高職務期間考績均考列甲等者，每高一層級職務加給 2 分，最高以 4 分為限。以低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者，不予計算。</p> <p>（四）最近 5 年內曾代理或兼任擬陞任主管職務者，每滿半年加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p> <p>三、擬任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業務之職務，具有以下情形者，加給計分：</p> <p>（一）於本會就學就業處、各榮民服務處、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區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職業訓練中心實際辦理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業務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未滿 1 年部分不計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所稱「服務年資」同基本選項之年資項目，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期間為限。</p> <p>（二）應公務人員考試勞工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者，依考試等級加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等考試一級(特種考試一等)： 1.5 分。 2. 高等考試二級(特種考試二等)考試： 1.2 分。 3. 高等考試三級(特種考試三等)考試： 1 分。 4.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 0.8 分。 5.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 0.6 分。 <p>四、以上各項小計最高以 6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者，以前開小計分數乘以 1.5 計分。</p>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非主管職	主 管 職	
	2、發展潛能		6分	9分	<p>一、本項基本分核給 3 分。</p> <p>二、具有下列經歷者，加給計分：</p> <p>(一)任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於政府出版品或學術期刊發表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論文，或參加各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究發展論文評比、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入選優良作品者，每項加給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共同發表者，以上開標準除以發表人數計分；以機關名義編印、發表之研究報告，不納入採計評分。)</p> <p>(二)任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參與組織學習，成績優良，經簽奉核定納入資績評分者，每項加給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p> <p>三、以上各項小計最高以 6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者，以前開小計分數乘以 1.5 計分。</p>
	3、職務訓練及進修		7分	6分	<p>一、任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 2 年內，參加本會或所屬機構舉辦、薦(選)送與職務相關之訓練或進修時數，累計在 40 小時以上者，核給 1 分；80 小時以上者，核給 2 分；120 小時以上者，核給 3 分；160 小時以上者，核給 4 分；200 小時以上者，核給 5 分。(受訓期程以「週」為計算單位者，1週折算 35 小時；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推廣教育班次，1 學分換算 18 小時。)</p> <p>二、任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 2 年內參加本會或所屬機構舉辦、薦(選)送本會核定「本會及所屬機構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及推動方案」所訂之專業核心能力訓練項目(單項滿 5 小時以上)，並與擬陞任職務所列應具備專業核心能力訓練項目相符者，每一單項核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上限。</p> <p>三、個人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委(薦)任晉陞薦(簡)任官等訓練，不予列入本項計分。</p> <p>四、擬任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業務之職務，具有以下情形者，加給計分：</p> <p>(一)獲有與勞工行政相關之學位：博士學位加給 2 分、碩士學位加給 1.5 分、學士學位加給 1 分。獲有其他學士以上學位，惟於國內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修習勞工行政相關學分 20 學分以上者，比照勞工行政相關學士學位加給 1 分；未達 20 學分者，每 1 學分加給 0.05 分。所稱「與勞工行政相關」，由本會每 2 年函發列舉之。</p> <p>(二)領有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為第 1 級，加給 1.5 分；完成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訓練班課程未領有證照或參加本會辦理之就業輔導專業班完訓領有證明者為第 2 級，加給 1 分。</p>
	4、領導能力			5分	<p>一、擬任非主管職務者，本項不評分。</p> <p>二、評分高於4分、低於1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p>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非主管職	主 管 職	
	5、專業或技術能力		6 分		一、本項基本分數 3 分。 二、具有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如數位資訊知能、語言能力等），加給計分： （一）語言能力： 1. 中文能力於1.5分內覈實評分。 2. 以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核給 0.5 分，中級核給 1 分，中高級以上核給 1.5 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按「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比照前開標準計分。擬任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依其合格等級，加給 0.5 分。 3. 擬任須具備其他語文能力職務，領有合格證書者，加給 1 分。 （二）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者，加給 1 分。
	6、共同核心能力（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研究創新）		5 分		評分高於 4 分、低於 1 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
綜合考評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分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作綜合考評後，併同「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業務測或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 30%，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綜合考評」四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 70%（即乘以 7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二、依本會 107 年 4 月 19 日輔人字第 1070027261 號函，本會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服務年資之計算，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二）106 年 12 月 18 日以前已降調之人員，其後續陞任職務評分，仍採「高資低採」方式辦理。

三、各會屬醫療機構得依醫事職務特性及需要，另增訂其他項目（1 至 3 個）為「職務適任性」項目，但合計總分依擬任非主管職、主管職區分，分別不得超過 30 分、40 分，且應提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會備查後據以實施。